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09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宋111重家上80字第1130004353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周淑苗判決正本1件。

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111年度重家上字第80號周光道等與林周欣欣間辦理繼承登記等事件，應送達周淑苗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二、節本如附件。

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臺灣高等法院家事法庭

書記官 陳盈璇



附件：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家上字第80號

上訴人 周光道
訴訟代理人 廖芳萱律師
黃佑民律師
陳信憲律師
複代理人 李馥律師
視同上訴人 周淑苗
周子山
周子江
周卿卿

上 三 人

訴訟代理人 張瓊惠

被 上訴人 林周欣欣

訴訟代理人 張鴻欣律師

張嘉玲律師

林芸律師

曾柏鈞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辦理繼承登記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3年3月13日就本請求部分言詞辯論終結，反請求部分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	官	石有為
法	官	林晏如
法	官	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盈璇